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6-610)

府法訴字第 1060138546 號

訴願人: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,不服本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6年2月13日彰稅法字第1050028029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,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經查,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 第 1050028029 號復查決定不服,曾於 106 年 3 月 6 日 (原處分機關收文日)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經本府以 106 年 4 月 14 日府法訴字第 1060085224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」在案,該訴願決定書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送達,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訴願人至內政部營建署陳情,由內政部營建署以 106 年 4 月 21 日營署企字第 1061006478 號函送訴願人之訴願書係就系爭 106 年 2 月 13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28029 號復查決定表示不服,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

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行主席職務)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魏平政

委員 黄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

縣長魏明谷

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、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 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之事件,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 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程序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 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 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 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,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 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者。」,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 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)